

证券代码：871386

证券简称：诚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
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源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众会字（2025）第 0536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就被出具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

（一）期初保留意见

2022 年诚源环保公司因与宜春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或重组之中介合同》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 1,500.00 万元人民币事项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本期我们仍然无法从诚源环保公司获取上述服务费发生、准确性认定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我们无法核实上述服务费发生的商业合理性、计价准确性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

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作如下说明：

1. 公司基于实际交易情况编制财务报表，后续如有进一步证据证明需对现在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，公司将及时作出说明与更正。
2.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外部合作机构的选聘机制，加强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、成本控制，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会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公司基本情况，本着客观、真实、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